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提名外部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關於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趙富高先生的決議》。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於2017年2月選舉產生，共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1名，副主席2名，均為專職職工監事，另有股東監事3名及外部監事3名。2018年7月3日，本公司原外部監事程果琦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力處理其他商業事務提出辭職，自2018年7月3日起生效。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外部監事佔比應達到1/3。為確保外部監事佔比滿足監管要求，監事會同意提名趙富高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之外部監事候選人(「候選外部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趙富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趙先生於1982年1月至2006年6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副行長、行長，並於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兼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行行長。趙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於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趙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並於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同時擔任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及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趙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除非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調整，候選外部監事的任期與當屆監事會任期相同。候選外部監事就任後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候選外部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候選外部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候選外部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候選外部監事於監事會任監事一事將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候選外部監事的表決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及翁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田溯寧先生。